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 0108 执恢 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903162959A。

被执行人：罗燕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174号[REDACTED]份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舒山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百成街219号13幢1单元13-6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与舒山、罗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舒山、罗燕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4日以(2016)渝0108执412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的舒山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福路2号2号楼2号房屋、被执行人罗燕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福路2号2号楼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舒山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福路2号2号楼2号房屋、被执行人罗燕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福路2号2号楼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勇 贵

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谢 宇 喆

